东莞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8月24日, 东莞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官安科技"或 "公司")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传真表决方式召开。 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 董事9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守军先生主 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等相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经核查认为: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。公司2023年半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见刊 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: 0票反对: 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经审核,董事会认为: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,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 况, 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, 更具合理性。

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见 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: 0票反对: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